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總部及其業務營運設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目前，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高級管理團隊乃常駐中國，並於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本公司業務營運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故本公司認為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留駐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亦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李醫生及公司秘書梁雪穎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將可根據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的授權代表聯絡資料隨時聯絡我們各名授權代表。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且將獲授權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我們將執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最新聯絡詳情，包括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各名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有方法在需要處理任何緊急事件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差時與其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保留合規顧問的服務。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擔任額外的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並會不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有關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規定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指定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載入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公司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關於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經營活動中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載入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公司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臨床及臨床前階段細胞治療公司。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現正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進行上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會計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申報會計師就新申請人報告的最新財政年度不得為截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六個月以上。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現時乃編製至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載入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全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如下：

- (a)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開發癌症細胞療法的中國領先臨床及臨床前階段細胞療法公司。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將滿足適用於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的公司的額外上市條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所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全面披露；
- (c)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儘管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業績僅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涵蓋截至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充分披露。因此，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須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進行額外工作，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及
- (e) 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披露事項，已為潛在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形成有關本公司往績紀錄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因此，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於2020年10月22日或之前刊發)列示有關豁免詳情。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認購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認購權認購股份或債券支付的價格、就認購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11-09(2009年7月)(於2014年3月更新)，在符合其中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如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住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向126名承授人(包括三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及123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彼等分別獲授可認購3,853,580股股份及5,458,32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311,900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8%(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亦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並無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一節。

倘本公司於上市後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所述任何變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6,031,500股(匯集計算)，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未有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的約9.58%。因此，經計及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將會被32,736,840股股份攤薄約8.01%。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後續影響分別為零、零及零(即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增幅影響)，此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反攤薄影響而未將購股權計入在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如適用)；
- (b) 由於涉及126名購股權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列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之購股權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和時間用於整理資料和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造成不必要負擔；
-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承授人中，有三名為高級管理人員，而其餘123名購股權承授人僅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因此嚴格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有意義的資料；
- (d) 授出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彼等的投資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顧問(涉及超過2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授出的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一節；
- (b) 對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向其餘購股權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顧問(涉及超過2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就(i)該購股權承授人總數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相關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整體作出披露；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e) 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一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2.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購股權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股份激勵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 (g)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規定；及
- (h) 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2. 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購股權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 (b) 在本招股章程(於2020年10月22日或之前刊發)披露豁免詳情；
- (c)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向(i)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傅欣先生、楊蘇博士及吳瓊先生；及(ii)一名顧問Patrick Y. Yang博士(涉及超過2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對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其餘購股權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管理人員或顧問(涉及超過2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按合計基準披露(i)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總數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相關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可能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刊發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我們必須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豁免遵守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香港聯交所於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亦注意到，鑑於COVID-19流行病的不明朗情況，採取無紙化招股章程的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有意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有關必須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已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服務器容量及設立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有關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採用其他通訊措施，通知有意投資者僅可以電子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和指定本地中英文報章刊登說明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認購股份的可用渠道)的全球發售正式通知；(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宣傳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方式；(iii)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為香港公開發售提供的更多支持；及(iv)發佈新聞稿提示投資者我們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上市申請過程中作出的基礎認購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申請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僅可於該等人士並無按優惠條件獲發售證券且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獲得優惠的情況下，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解決該等人士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情況。

根據指引信HKEx-GL92-18(生物科技公司是否適合上市)及一併理解的指引信HKEx-GL85-16(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第4.27條,聯交所容許生物科技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提是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有關公眾持股的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附錄六第5(2)段所指同意的規定,以允許(i) 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現有股東), (ii) LVC Mi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現有股東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及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及(iii)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本公司現有股東TLS Beta Pte. Ltd.的緊密聯繫人)(統稱「參與股東」)於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上文(i)至(iii)以基石投資者身份作出認購)。

聯交所已授予所請求的豁免及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b) 相關參與股東不會獲得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優惠待遇以外的任何優惠待遇(就以基石投資者身份作出認購的參與股東而言),有關做法遵從指引信HKEX-GL51-13中所載原則,且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基本相同。